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55號

債 權 人 陳鋼即陳鋼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淑樺、欣玥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